

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川新资矿评【2021】采E001号

评 估 机 构：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交评估报告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联系方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202室

电话：028-86628836 028-86743621

传真：028-86628836 邮编：610015

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新资矿评【2021】采E001号

评估机构：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确定的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412.88\text{m} \sim +185.00\text{m}$ ，矿区面积： 0.6695km^2 。

评估目的：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的有关规定，须对该采矿权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为该采矿权挂牌出让估算出让底价。本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真实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日期：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依据《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截止2021年10月20日，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区查明水泥用石灰岩矿为控制和推断的资源量7890.73万吨，查明控制和推断的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石资源量为6321.72万吨，截止评估基准日，在进行

挂牌出让的前期工作，矿区未动用资源储量，评估利用水泥用石灰岩资源量为7890.73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资源量为6321.72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边坡压矿等设计损失量为99.84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边坡压占资源量680.83万吨，采矿回采率95.0%，水泥用石灰岩可采资源量矿石量为7486.85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可采资源量矿石量5358.85万吨。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块石和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碎石，水泥用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268.0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生产规模为192.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7.9年，设计矿山基建期2.0年，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29.90年；水泥用石灰岩矿的销售价格（矿山交货、不含税）为43.00元/吨，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碎石的销售价格（矿山交货、不含税）为35.00元/吨，正常生产的年销售收入18244.00万元，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年销售收入11524.00万元，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年销售收入为67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250.00万元，生产总成本30.06元/吨，经营成本28.66元/吨，石灰岩原矿和白云岩原矿资源税税率均为销售收入的6%，折现率取8%。

评估结果：经本公司的矿业权评估师现场调查，并对当地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白云岩碎石渣的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折现现金流量评估方法和适当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恭城县西岭镇费村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用白云岩矿可采资源量12845.89万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P）为人民币17696.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圆整。（按可采资源量折合出让收益单位评估值为1.38元/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可采资源量矿石量7486.85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text{水泥用灰岩}}$ ）为人民币11181.9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圆整（按可采资源量折合出让收益单位评估值为1.49元/吨），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可采资源量矿石量5358.85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text{建筑用白云岩}}$ ）为人民币6514.6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圆整（按可采资源量折合出让收益

单位评估值为 1.22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申明：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壹年，即在本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后壹年内有效。超过壹年拟用本报告书，需重新进行评估。本摘要具有和矿业权评估报告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唐宏

项目负责人：盛志华

报告复核人：林建辉

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